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編纂]文件。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43樓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之查證工作，以就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日期為[•]有關 貴公司股份建議[編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編纂]([編纂])之[編纂]文件([編纂]文件)附錄二第II-4至II-5頁所載 貴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有關附註。 貴公司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適用準則於[編纂]文件附錄二A節中闡述。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編纂]對 貴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編纂]於2019年6月30日已進行。作為此過程之一部分，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財務資料(就此發出之會計師報告載於[編纂]文件附錄一)。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操守準則內有關獨立性及其他操守方面的規定，有關準則乃根據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審慎態度、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有關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之公司之質量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先前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之收件人所負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進行吾等之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須計劃及實施程序以對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是次委聘過程中，吾等亦不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編纂]文件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目的僅為說明[編纂]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編纂]於為說明目的而選擇之較早日期已進行。因此，吾等並不保證於2019年6月30日之[編纂]之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準則妥為編製作報告之合理核證工作，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貴公司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適用準則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有關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之證據：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對該等準則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適當應用該等調整。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認為，吾等所獲證據屬充分及適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香港

九龍觀塘

海濱道133號

萬兆豐中心

12樓A及B室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

執業證書編號：[•]

香港

[日期]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之資料並不構成本[編纂]文件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之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其載入本[編纂]文件乃僅作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同本[編纂]文件「財務資料」及本[編纂]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細閱。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條及按下文所載基準編製，僅作說明用途，且載於下文旨在說明建議將本公司股份[編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編纂]([編纂])對本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19年6月30日進行。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經已編製僅作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定性質使然，未必可真實反映於[編纂]後本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或於任何未來日期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編纂]文件附錄一)所載於2019年6月30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作出如下調整：

	於2019年 6月30日 本集團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與[編纂] 及派付股息 相關的 估計開支 千港元 (附註2)	緊隨[編纂] 完成後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本集團每股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基於2019年6月30日 之股份數目	151,725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附註：

1. 於2019年6月30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自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2. 該金額指本集團預期將於2019年6月30日後產生與[編纂]有關的估計開支約[編纂]，主要包括聯席保薦人、本公司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專業費用以及其他上市相關開支，以及於2019年8月8日宣派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12,000,000港元每股1.2港仙。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附註2所述[編纂]的估計開支將予派付股息調整後，按合共[編纂]股股份（包括於本[編纂]文件日期之已發行股份）計算。其並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根據本[編纂]文件附錄五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本集團的土地及建築物由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估值。根據估值報告，本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的土地及建築以及投資物業分別約為190,300,000港元及2,330,000港元。該金額與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土地及建築及投資物業的賬面值分別約為88,519,000港元及1,558,000港元相比，分別盈餘約101,781,000港元及772,000港元。倘土地及建築物及投資物業按重估金額列賬，則將分別產生額外年度折舊約2,750,000港元及19,000港元。由於本集團已選擇按成本基準列賬其土地及建築物及投資物業，故重估盈餘將不會於隨後年度納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
5. 概無就反映本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後訂立之任何貿易結果或其他交易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